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5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王璽睿

被告 黃雨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零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與被告間所訂信用卡契約第24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有信用卡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頁），而安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嗣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5月31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乙情，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同意在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且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9月間向安信公司申請信用卡使
06 用，約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循環信用額度內，
07 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
08 用卡代償專案，但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銀行負
09 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銀行全部清償，
10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
11 外，應另給付循環利息。詎被告於99年5月7日繳款新臺幣
12 （下同）1,952元後即未再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59
13 萬3,085元（含本金14萬3,252元、利息44萬9,833元）；又
14 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息
15 15%計算利息。復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5月31日合併
16 且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是
17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爰依
1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
23 第09501219870號函、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
24 09700529720號函、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案民眾日報
25 之登載公告、銀行營業執照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
26 書、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
27 用卡契約、戶籍謄本、金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
28 440002810號函及研商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
29 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
30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
31 第55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
0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000元，應由被告
06 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林鈞婷

1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6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信用卡	593,085	143,252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